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沛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沛儀於民國109年0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1月09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135,3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0,241元為本金；4,32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

